

证券代码：688343

证券简称：云天励飞

公告编号：2023-050

##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凯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首次及预留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首次及预

留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不存在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12 月 6 日为授予日，向 2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8.7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28.14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7日